



股票代號 4949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WIN 有成精密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202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上午10時

常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選舉事項	8
陸、其他議案	10
柒、臨時動議	10
捌、散會	10

附件：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6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附件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1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0
附件十二：【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86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97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0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04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10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6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80 號 4 樓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五)、處份歐洲轉投資 Set Energia 100% 股權案、Immobilien
27.44% 股權案、Italia 100% 股權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八)、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905,417 元，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不予分派。

四、資金貸與他人逾期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暨 WINAICO Deutschland GmbH(以下簡稱 DE 公司)及子公司 WINAICO ITALIA S.R.L.(以下簡稱 IT 公司)之資金貸與超限及逾期一年以上情事之案件，逐一說明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以下簡稱本期間)之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案件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WINAICO Solar Projekt1 GmbH(以下簡稱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100%
實際動支金額	110/05/01	14,658 台幣仟元 (433,166 歐元)
	111/04/30	-
執行情形		已全數償還。
因應及改善措施		無。

案件二：DE 公司資金貸與 SP1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100%
實際動支金額	110/05/01	1,453 台幣仟元 (42,932 歐元)
	111/04/30	-
執行情形		已全數償還
因應及改善措施		無

案件三：IT 公司資金貸與 Enervitabio San Cosimo Societa Agricola S.R.L.

(以下簡稱 EVB 公司)

對貸與對象之持股比	27.44%	
實際動支金額	110/05/01	228,020 台幣仟元 (6,738,176 歐元)
	111/04/30	-
執行情形	IT 公司已非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故無資金貸與情形。	
因應及改善措施	無	

五、處份歐洲轉投資 Set Energia 100%股權案、Immobilien 27.44%股權案、Italia 100%股權案報告。

1. 處份 Set Energia 100%股權案
 - (1.)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不低於 3,540,000 歐元之價款出售 SET Energia 100%股權。
 - (2.) 實際處分價款：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簽約，處分價款為 3,552,135 歐元。
2. 處份 Immobilien 27.44%股權案
 - (1.)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與全體股東共同出售 100%股權，本公司持有 Immobilien 27.44%股權。(含 Winaico B.V. 15.22%、SP1 12.22%)
 - (2.) 實際處分價款：公司於 110 年 9 月 8 日簽約，Immobilien 處分價款為 100 歐元，本公司分配價款為 27 歐元。
3. 處分 Italian 100%股權案
 - (1.) 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決議，處份 Winaico Italia 100%股權。
 - (2.) 實際處分價款：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4 日簽約，處分價款為 30,573 歐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附件一)、第 19~35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2. 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9,091,774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7,275,33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
3.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 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7,275,3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27,5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6.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為符合公司治理及考量公司營運之所需，擬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現有之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2 頁(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 48 頁(附件七)。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訂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 54 頁(附件八)。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 60 頁(附件九)。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 69 頁(附件十)。

2.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 85 頁(附件十一)。
2. 提請 討論。
-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 案由：**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 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權，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該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86 ~ 88 頁(附件十二)。
2. 提請 討論。
-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 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明：** 1. 本公司第七屆現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至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三年，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依法將毋需再選任監察人。
3. 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4.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
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數數
韓長蛟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博士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佳明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林盈利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企管所財務金融組博士	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副產學長、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顏國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日電貿(股)公司獨立董事、宏普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顧念妮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律師、明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0 股

6.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7. 韓長蛟先生、林盈利先生、顏國隆先生因各方面之經驗極為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各種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但公司仍需倚重其專業，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提供專業意見與監督公司運作，對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任本

公司獨立董事。

8. 提請 選舉。

選 舉：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2021 年全球持續復甦，但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中斷較預期長，造成許多國家消費者物價上升，低收入開發中國家經濟因此惡化，抵銷了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的強勁成長量能，不過整體而言經濟成長率仍達 5.9%。以太陽能市場來說，依照國際能源署 Renewable Energy Market Update Outlook for 2021 and 2022 預測，2021 年全球太陽能新安裝量並未受到疫情影響且將可達 160GW 以上，比 2020 年約成長 20%，很可能是歷年來增加量最多的一次；歐洲太陽能產業協會也持同樣的趨勢，預計 2021 年會有超過 160GW 的安裝量，整體而言呈現後疫情時期的復甦力道。

全球太陽能主要裝置量仍來自中國，但在 2021 年中國因為疫情造成供應鏈吃緊也增加了完工的困難度、延後安裝時程，因此預期今年中國僅能小幅優於 2020 的安裝量達 55GW，但低於年初的 60-65GW 預期量。除了中國外，歐洲、美國、印度三大國家/經濟體今年都表現亮眼，2021 年度安裝量都站上新高；歐盟 27 國在 2021 的安裝量應可達 25.9GW，與 2020 年的 19.3GW 相比成長約 34%。預期歐洲太陽能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到 2025 年之前，每年預計成長 15-25%。德國是歐盟境內最大也是穩定的太陽能市場，2021 年預計裝機量可達 5.3GW，並期望能再 2030 年實現至少 45% 的可再生能源目標；其次是西班牙，2021 年預計裝機量為 3.8GW，接續是荷蘭與波蘭，都約有 3.2-3.3GW 的裝置量。法國、希臘、瑞典等國也都有超過 1GW 的裝置量，顯示各國都充足準備實現其太陽能目標。

近年來美國國內能源政策不斷調整，但太陽能市場在安裝成本高、人工短缺、供應鏈不足和進口關稅複雜的情況下，仍穩定成長，預估 2021 年將可達 23-26GW；預期 2022 年會再成長超過 30GW，往後數年也會有 20% 左右的成長幅度，市場量能不容小覷；印度則站穩 10GW，且至少都有 30% 以上的成長幅度。澳洲因為面積大，一直以來也是全球前 10 大國家，雖然 2021 年因為疫情影響，第二三季度表現不佳，但第四季需求回升，預估裝置量應也可達 8GW。

2021 年台灣裝置量約 1.5GW，維持 2019 和 2020 年的趨勢，累積太陽能容量約 7.5GW，但也未如預期表現亮眼。沒有明顯成長的主因為供應鏈緊張且成本上漲，因此若要在 2022 年達成 11GW 的政府目標，2022 年單

年新增裝置量達 3GW，政府躉購電費政策支持、執行面的細節支援，如土地屋頂取得/變更流程、台電能源局申請或併網能力等以及供應鏈資源與價格穩定是關鍵要素。

整體而言，2021 年太陽能在全球大部分國家都呈現正面的蓬勃發展，但本公司堅守分散經營市場降低風險、強化庫存管理及週轉率、全年維持良好稼動率降低成本、持續維持高優勢產品維持市場價格，因此出貨量有顯著成長。2021 年整年度的營業重心仍維持在歐洲市場，除了原本既有基礎的德國，波蘭、荷蘭、奧地利以及北歐等新興國家亦是讓歐洲銷售量從 150MW 擴增到超過 210MW 的主力，並且重新開始布局西班牙、義大利等國。

除了歐洲之外，台灣與澳洲維持銷售量第二、三大的市場，在這幾年來的努力下，受惠於台灣政府對於綠色能源的大力支持，銷售量穩定維持 20-30MW，預計 2022 年在 FIT 政策持續的情況下，銷售量也會持續成長；澳洲近年來銷售穩定，雖然不如台灣的成長速度，但在多年營運下，客戶群超過 150 家且遍布全澳洲甚至紐西蘭，並連續 2018, 2019 與 2020 年都獲得 EUPD Top Brand 的獎項，2021 年也維持超過 1000 筆交易數。

(一)、2021 年營業成果：

2021 年本公司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28 億元，較 2020 年的 24.98 億元成長 25%，其中包含半導體業務的營收成長 19%、太陽能業務的營收成長 27%，而太陽能模組出貨量自 2020 年的 203.4MWp 成長至 2021 年的 263.2 MWp、成長 29%，出貨量的成長主要來自歐洲市場。

2021 年合併毛利率 27% 相較於 2020 年 24% 上升 3%，主要受新冠肺炎影響，國際船運及倉儲成本大幅增加，故本年度調整產品銷售策略及銷售訂價，致整體銷貨毛利大幅上升。

2021 年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751,919 仟元、營業費用率 24%，較 2020 年的新台幣 508,564 仟元、營業費用率 20%，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243,355 仟元，營業費用率上升 4%，主要為銷售運費及出口費用增加 247,021 仟元，銷售運費率自 2020 年 4% 成長至 2021 年的 11%。

2021 年營業外支出新台幣 16,294 仟元，較 2020 年的營業外收入新台幣 2,419 仟元，損失增加新台幣 18,713 仟元，係因 2021 年受主要銷售貨幣歐元對新台幣大幅貶值造成外幣兌換損失所致。

202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082 仟元、EPS 1.15 元，較 2020

年的淨利新台幣 77,284 仟元、EPS 1.70 元，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獲利衰退新台幣 25,202 仟元。

(二)、2021 年財務數據及比率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3,128,162	2,497,666	630,496
營業毛利	830,116	598,893	231,223
營業利益	78,197	90,329	(12,132)
稅後淨利	52,082	77,284	(25,20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52,082	77,284	(25,202)

年度/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	47%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7%	5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	191%
	速動比率	92%	78%

(三)、2021 年本公司研發成果如下：

1	高效模組 WST-375MGL 產品，取得國際 IEC 認證之加嚴測試。 (鹽霧_IEC 61701:2020、氬氣_IEC62716:2013、PID_PPP 58042B、荷重_IEC61215、IEC61730、LeTID)
2	高效模組 WST-375MGL 產品，取得英國 MCS 認證並開始銷售。
3	有成精密申請通過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 110 年度"下世代大尺寸高效率太陽能模組開發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51,000,000 元整。
4	有成精密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太陽能模組檢測系統"，專利證號:I727785。
5	有成精密獲美國專利商標局發明專利"Solar Module Detection System"，專利證號: US11,153,496B1。

二、2022 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預測 2022 年，全球經濟狀況將比 2021 年下滑約 1.0%，主要原因因為通膨影響、先進經濟體如美國的升息策略將導致新興市場和發

展中經濟體的資本流動、貨幣、債務等狀況出現風險以及中美兩大經濟體成長動能衰退，這些因素都降低對 2022 年成長的預估。但在太陽能產業來說，市場與各國能源產業協會則是樂觀看待 2022 年安裝量可能再增加 30% 以上，達到 220GW 以上的新高度，到 2025 年前，全球成長幅度應可維持每年 20-30% 左右的速度。

歐洲仍然是我們 2022 年的銷售重心，我們預期今年 WINAICO 的客戶群及出貨次數將會持續成長，也期待銷售量能再創新高甚至增加 30% 以上達 300MW；我們將以德國、荷比盧、奧地利、波蘭為主要重心，建立策略合作夥伴聯盟，共同合作推廣及開發市場；除了與在地安裝商一同我們擅長的家用型市場外，近年也開始和波蘭、西班牙等地的經銷商合作，並嘗試工業型市場，多樣化發展有助於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除了歐洲外，在新的一年，我們仍然看好澳洲與台灣的成長，兩個市場在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需求持續增加，且在業務多年努力下，客戶群以及出貨量都穩定提升，逐漸打開品牌知名度，2021 年將期待是持續成長的一年。

整體而言，我們期待 2022 年的全球需求量以及出貨量都能持續 2021 年的大幅成長趨勢，雖然目前通貨膨脹、升息策略、中美貿易戰以及俄烏戰爭都為各產業均帶來些許不確定因素，但不影響我們的整體市場營運方向。2021 年由於中國 COVID-19 疫情以及在下半年限電的影響，全球太陽能供應鏈產生缺料危機，從硅料、硅片到模組生產所需的 EVA，也因此迎來價格上漲的壓力。2022 年的供應緊缺情況已有紓解，在硅料、EVA 的新產能陸續釋放的計畫下，原料價格已看到高峰轉下的趨勢，供需層面預計應可逐漸回到健康水位，進一步帶動價格回落，但後續仍需持續關注硅料供給情勢、新疆議題、EVA 例子產出情況。

今年我們將在第二季推出的 MGX 系列產品以及未來規劃的 N-Type 系列，都為我們拉開市場區隔性；在市場行銷上，我們仍相信通路為王的策略，【WINAICO】的品牌能見度及擴大基本客戶群，強調在地化服務，繼續執行我們的出海口戰略，藉由拓展銷售地區、客戶群與銷售模式來避免過度仰賴單一市場，分散風險。

(二)、發展策略

1. 產品發展趨勢：太陽能模組為太陽能產業中下游組件，因此在產品設計時，需觀察上游發展趨勢，同時兼顧下游應用端需求，預期研發方向將朝 Topcon、HJT 等 N-Type 產品、大尺寸電池及電池

間距縮小來發展。

2. 品牌與客戶拓展發展趨勢：有成與大部分的其他台灣模組廠不同，從一開始就定位走品牌路線，經營 WINAICO 品牌模組一直是銷售策略主軸，也是能在紅海戰中能維持海外市場的主因。太陽能模組的進入門檻不算高，因此近幾年中國已追上台灣技術，甚至有超前的趨勢；挾以上游原料端優勢，以及設備商快速反應以及政府補助資源，若要純粹以價格取勝實有難度，更尤見品牌能見度、產品區別性的重要。銷售模式方面，除了原本著重的安裝商通路外，近年來，也開始在非德國的國家培養經銷商，例如波蘭，或是在德國境內也朝著工業型等中型屋頂市場邁進，藉由不同的銷售模式與市場類型來增加市占率。
3. 成本優化趨勢：有成持續提高與中國上游供應廠商的合作穩定度，有助於成本競爭優勢，並透過代工優化成本結構，爭取獲利空間；但同時也持續尋找第三地的合作夥伴，配合政府政策且拓展公司資源整合能力。此外，亦持續優化庫存調節靈活度，即時反應市場需求可降低呆滯成品風險，規避降價求售風險。

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股東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以更穩健踏實的態度，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管理體質，並努力以獲利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 陳思銘



總經理： 陳思銘



會計主管： 鄧美玲



附件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冠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百棧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芳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46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有成精密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253	21	\$ 133,857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	-	22,0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709	1	18,1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800	7	101,83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19,666	15	222,30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9	-	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2,1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20	-	
130X	存貨	六(四)	522,857	35	495,171	36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122,484	8	87,10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1,377	-	2,5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97,795</u>	<u>87</u>	<u>1,096,09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0,750	3	153,45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6,692	5	54,88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137	2	34,45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075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379	2	23,1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431	1	15,5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464</u>	<u>13</u>	<u>283,852</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3,259</u>	<u>100</u>	<u>\$ 1,379,950</u>	<u>100</u>	

(續次頁)


 有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 258,195	17	\$ 334,445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513	-	7,12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6,824	4	14,197	1	
2170	應付帳款		135,776	9	56,71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6,01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41,110	10	121,032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77	-	6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75	1	14,0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0,557	1	5,5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12,646	1	12,67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8	-	1,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6,604</u>	<u>45</u>	<u>568,246</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094	-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2,0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七)	11,223	1	22,27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17</u>	<u>1</u>	<u>36,67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79,921</u>	<u>46</u>	<u>604,916</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4,589	31	454,589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6,957	19	286,95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728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9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04	4	77,28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936)	(4)	(43,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803,338</u>	<u>54</u>	<u>775,034</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3,259</u>	<u>100</u>	<u>\$ 1,379,9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974,979	100	\$ 2,316,3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2,374,887)	(80)	(1,898,310)	(82)
5900 營業毛利		600,092	20	418,002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5,575)	(1)	(17,36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7,369	1	5,98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1,886	20	406,617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7,699)	(12)	(172,968)	(8)
6200 管理費用		(126,733)	(4)	(131,2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44)	(2)	(31,4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6)	-	(1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822)	(18)	(335,875)	(15)
6900 營業利益		73,064	2	70,7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255	-	5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766	-	4,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752)	(1)	2,0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977)	-	(5,3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158	1	19,0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0)	-	20,223	1
7900 稅前淨利		61,514	2	90,9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432)	-	(13,681)	-
8200 本期淨利		\$ 52,082	2	\$ 77,28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40)	(1)	\$ 5,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42	1	\$ 82,953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5		\$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4		\$ 1.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產		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	留	未分配	餘		
	\$ 454,589	\$ 633	\$ 5,693	\$ 23,456	\$ 49,465	\$ 714,810
	-	-	-	77,284	-	77,284
	-	-	-	-	5,669	5,669
六(十六)	-	-	-	77,284	5,669	82,953
	-	(633)	-	633	-	-
六(十六)	-	-	(5,693)	5,693	-	-
	(17,130)	-	-	17,130	-	-
	(22,729)	-	-	-	-	(22,729)
	\$ 454,589	\$ -	\$ -	\$ 77,284	\$ 43,796	\$ 775,034
	\$ 454,589	\$ -	\$ -	\$ 77,284	\$ 43,796	\$ 775,034
	-	-	-	52,082	-	52,082
	-	-	-	-	(10,140)	(10,140)
六(十六)	-	-	-	52,082	(10,140)	41,942
	-	7,728	-	(7,728)	-	-
	-	-	43,796	(43,796)	-	-
	-	-	(13,638)	(13,638)	-	(13,638)
	\$ 454,589	\$ 7,728	\$ 43,796	\$ 64,204	\$ 53,936	\$ 803,338

109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現金
 12月31日

110年度

1月1日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月31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師範學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14	\$ 90,9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12,432)	22,3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46	1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06	11,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6,158)	(19,012)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二十二) 33,160	34,78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061	1,395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6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144)	(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5)	(5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977	5,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080 (15,756)
應收票據淨額	4,457	11,7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19	36,1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85	2,949
存貨	(27,686)	(119,254)
預付款項	(37,144)	(43,916)
其他流動資產	1,129	8,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825 (17,111)
合約負債—流動	42,627	5,773
應付票據	-	(3,165)
應付帳款	115,077 (50,2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389	9,769
負債準備	(5,262)	5,581
其他流動負債	(907)	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8,329 (21,084)
收取之利息	3,353	222
支付之利息	(5,066)	(5,343)
支付之所得稅	(12,4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122 (2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3,838)	(12,9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05,248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六) (42,109)	(19,6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0	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4,569)	(1,3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7)	(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45	2,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1)	(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509 (32,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1,298,367	1,137,8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374,617)	(1,070,3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347)	(12,9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22,7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6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235)	31,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396 (27,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57	160,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5,253	\$ 133,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47 號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成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有成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成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成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成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成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慧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8,424	25	\$ 253,125	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	-	22,08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709	1	18,1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271,335	17	177,36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3,585	1	22,7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	-	659	-	
130X	存貨	六(四)	660,814	42	665,488	46	
1410	預付款項		56,067	4	45,41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	1,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05,376</u>	<u>90</u>	<u>1,206,95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8,715	5	138,172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3,137	1	47,99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7,075	-	12,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379	2	23,16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5,397	2	28,25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8,703</u>	<u>10</u>	<u>249,864</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564,079</u>	<u>100</u>	<u>\$ 1,456,814</u>	<u>100</u>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58,195	16	\$ 334,445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513	-	7,120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七)	62,737	4	14,768	1		
2170	應付帳款		169,883	11	81,9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584	13	143,04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66	1	18,509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十三)	10,557	1	5,581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12,646	1	14,2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943	1	11,9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7,424</u>	<u>48</u>	<u>631,67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094	-	12,33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2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23	1	33,5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17</u>	<u>1</u>	<u>50,107</u>	<u>4</u>		
2XX	負債總計		<u>760,741</u>	<u>49</u>	<u>681,780</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4,589	29	454,589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6,957	18	286,957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7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796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204	4	77,28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936)	(3)	(43,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803,338</u>	<u>51</u>	<u>775,034</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64,079</u>	<u>100</u>	<u>\$ 1,456,8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28,162	100	\$ 2,497,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	(2,298,046)	(73)	(1,898,773)	(76)
5900 營業毛利		830,116	27	598,893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33,614)	(17)	(292,709)	(12)
6200 管理費用		(166,031)	(5)	(182,9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044)	(2)	(31,4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0	-	(1,4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51,919)	(24)	(508,564)	(20)
6900 營業利益		78,197	3	90,3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4	-	2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625	-	25,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918)	(1)	(17,8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65)	-	(5,6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4)	(1)	2,419	-
7900 稅前淨利		61,903	2	92,74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821)	(1)	(15,464)	(1)
8200 本期淨利		\$ 52,082	1	\$ 77,28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140)	-	\$ 5,6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42	1	\$ 82,95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082	1	\$ 77,28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42	1	\$ 82,953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5		\$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14		\$ 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公司業主之權益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價	法定盈餘公積				
109年度						
1月1日	\$ 454,589	\$ 326,816	\$ 633	\$ 5,693	\$ (23,456)	\$ 714,810
本期淨利	-	-	-	-	-	77,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9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3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69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13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2,729)	-	-	-	(22,729)
12月31日	\$ 454,589	\$ 286,957	\$ -	\$ -	\$ (43,796)	\$ 775,034
110年度						
1月1日	\$ 454,589	\$ 286,957	\$ -	\$ -	\$ -	\$ 775,034
本期淨利	-	-	-	-	-	52,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8	-	(7,72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796	(43,79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38)	(13,638)
12月31日	\$ 454,589	\$ 286,957	\$ 7,728	\$ 43,796	\$ (53,936)	\$ 803,3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903	\$ 92,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 (12,432)	22,365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38,303)	42,79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416	1,8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70)	1,456
減損損失	六(八)(九) (3,665)	4,968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 (2,304)	1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 (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28	(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4)	2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65	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2,080	(15,756)
應收票據	4,457	11,732
應收帳款	(92,719)	20,20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04	(4,545)
存貨	4,674	(130,236)
預付款項	(12,956)	(29,705)
其他流動資產	541	1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825	(17,111)
合約負債-流動	47,941	6,010
應付票據	-	(3,180)
應付帳款	89,372	(54,117)
其他應付款	74,594	9,047
負債準備	(5,262)	5,581
其他流動負債	(1,712)	11,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48	(5,864)
收取之利息	164	232
支付之利息	(5,774)	(5,83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4,379)	3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4,959	(11,146)

(續次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價款	六(二十六)	\$ 70,972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九)	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42,378)	(9,8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64	2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六(七)	(4,569)	(1,3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	(1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	(10,5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96	(21,3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六(二十七)	1,298,367	1,137,856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七)	(1,376,748)	(1,070,3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907)	(15,1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	-	(22,7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3,63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926)	29,592
匯率影響數		(5,930)	4,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5,299	1,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125	251,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424	\$ 253,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思銘



經理人：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五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122,2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2,081,9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08,1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40,195)	
加/減：其他調整事項	0	
可供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8,855,81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加：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減：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27,275,330)	
減：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9,091,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分配後)		12,488,715

備註：

1. 本年度發放員工酬勞：1,905,417。
2. 本年度發放董監酬勞：無。
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140,195。

董事長：陳思銘



總經理：陳思銘



會計主管：鄧美玲



附件六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u>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u> 』，英文名稱定為『 <u>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營運需求，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 <u>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 <u>公司法第廿八條</u> 規定辦理。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收買庫藏股轉讓之對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條新增。	配合營運需求增訂
第五條之二	<u>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u>	本條新增。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 <u>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股份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 <u>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其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u></p> <p><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u>本公司</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幹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四條之一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後定之。</u></p> <p><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之二	<p>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u>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p>	<p>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依法定程序提交</u>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法令規範修訂。</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u>董事</u>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u>董監</u>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營運需求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p> <p>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改選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一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改選董事一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治理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一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u>過程</u>連續不間斷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連續不間斷<u>過程</u>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一</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4.	本條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4.1. 誠信踏實。</p> <p>4.2. 公正判斷。</p> <p>4.3. 專業知識。</p> <p>4.4. 豐富之經驗。</p> <p>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配合公司治理，刪除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5.	<u>4.</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6.	<u>5.</u>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6.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 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
7.	<u>6.</u> 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7.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
8.	<u>7.</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
9.	<u>8.</u>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9.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條次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10.	<p><u>9.</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10.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p>
11.	<p><u>10.</u>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1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條次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12.	<p><u>11.</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u>11.1.</u>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u>11.2.</u>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11.3.</u>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u>11.4.</u>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11.5.</u>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p> <p><u>11.6.</u>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u>在二人或二人</u>以上者。</p> <p><u>11.7.</u>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1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12.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12.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12.4.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p> <p>12.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12.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p> <p>12.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12.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配合公司 治理 及條 次修 訂
13.	<p><u>12.</u> 本公司<u>獨立</u>董事，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13. 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配合公司 治理 及條 次修 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14.	<p><u>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p>	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
15.	<p>14. <u>董事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p>	<p>15.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1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1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配合公司治理及條次修訂
16.	<p>本條刪除。</p>	<p>16.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p>	配合公司治理，本條刪除
17.	<p>本條刪除。</p>	<p>17.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股東會中宣布遞充。</p>	配合公司治理，本條刪除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18.	<u>15.</u>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18.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治理修訂
19.	<u>16.</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修訂
20.	<u>17.</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2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u>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u>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u>本公司</u>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三</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p> <p>一、 <u>本公司</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二、 <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u></p> <p>四、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p> <p>一、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u>子</u>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其</u>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七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u></p> <p>.....</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u>一等。</u></p> <p>.....</p>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u>內部稽核</u>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u>改善計畫</u>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規範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u></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規範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u>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單位規定決議後，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u>二、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p>	<p>項次移動(原條文移至第九條)</p>
第十三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辦法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實施與修訂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第十四條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及適用範圍)</p> <p><u>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若因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若因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或行號，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u></p> <p>……</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p>	<p>(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p> <p>……</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p> <p>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評估標準)</p> <p>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p> <p>二、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u>(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u></p> <p><u>(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u></p> <p><u>(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必要者，另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p> <p><u>(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資金貸與審查應按下列程序進行)</u></p> <p><u>一、申請程序：</u></p> <p><u>(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u></p> <p><u>(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二、徵信調查：</u></p> <p><u>(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u></p> <p><u>(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配合營運需求 修訂順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五)、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u></p> <p><u>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u></p> <p><u>(六)、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u></p> <p><u>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u></p> <p><u>(七)、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u></p> <p><u>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p> <p>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四)、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p> <p>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八)、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u></p> <p><u>(九)、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u></p>	<p>(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七)、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u>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u>改善計畫</u>，並將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改善。</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額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配合營運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u>餘額</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p> <p>……</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u>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五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p> <p>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p> <p>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五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u>證交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p> <p>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八條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設備或其使用權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p>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一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程序</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u>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四條	<u>本</u>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承認後並通過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前兩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並通過股東會，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前兩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為限，如超過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承作。</p> <p><u>避險性及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為限，如超過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承作。惟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故不設損失上限。</p> <p>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p>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第三十四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七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與<u>其他參與之公司</u>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與<u>其他參與之公司</u>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九條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四、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五、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六、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五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標準之交易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十五條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一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條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u>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u>如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u>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u>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第五十七條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訂定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一(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零售業
 - 1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18、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0、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3、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2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5、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2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分為貳佰貳拾伍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法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總經理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3% 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附錄二(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連續不間斷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4.1. 誠信踏實。
 - 4.2. 公正判斷。
 - 4.3. 專業知識。
 - 4.4. 豐富之經驗。
 - 4.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7.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之，按出席證編碼並明記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9.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10.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2.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12.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12.4.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
 - 12.5.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6.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
 - 12.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12.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场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15.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15.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15.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16.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17.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情事，或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18.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19.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0.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遵循本程序之規定施行。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除本公司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除為該子公司本身之關稅背書保證得先經該子公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外，其他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辦理徵信作業，並依本程序詳加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處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處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多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對其續後採取相關管控措施。被保證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其實收資本額。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實施與修訂本程序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五(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若因營運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者為限。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

為準；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發生資金貸與時之前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與勞務時，以進貨、銷貨與勞務之前十二個月統計金額孰高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關係人且因營運需要者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單日利息金額。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國外子公司得半年或於結清時一次性繳息)，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 (二)、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需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對於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必要者，另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資金擬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六)、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八)、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九)、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方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前一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呈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 (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時，得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即可，惟仍應於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核備。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改善計畫，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應受本程序第三條之規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二、子公司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經核閱後再送本公司。

第十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送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六(修訂前)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公告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行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五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原第12條)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五、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六、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七、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八、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原第 54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其授權額度金額在本公司淨值3%(不含)以下者，應呈報董事長核准；達本公司淨值3%(含)以上者，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之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處辦理。
- 第九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期貨（Future）、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票)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業務所需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 財務方面：

- (一)、 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 (四)、 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二、 會計方面：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

第二十三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新增(處份)長期投資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業務部門預估營收總額為限，如超過額度，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能進行承作。惟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故不設損失上限。

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總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五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 一、 依據本公司訂定之核決權限表。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單位人員擔任執行，其他單位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須經董事會授權通過。
- 三、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六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 一、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用印並登入備查簿。
- 二、 授權非財務單位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行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二)、 每週由財務部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 六、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七、 法律風險管理：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九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

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標準之交易金額提高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原第 45 條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原第 48 條)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原第 49 條)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原第 45 條第二項)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十條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處理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五十二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三、 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原第3條第一項第八款)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條 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六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條

第五十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條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七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45,458,87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9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3,670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9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1)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思銘	108/06/14	3	1,656,885	3.64	1,933,102	4.25
董事	陳宜君	108/06/14	3	1,415,968	3.11	1,415,968	3.11
董事	陳筱君	108/06/14	3	988,796	2.18	988,796	2.18
董事	陳逸菁	108/06/14	3	3,847,198	8.46	3,847,198	8.46
董事	陳思豪	108/06/14	3	1,273,262	2.80	1,273,262	2.80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108/06/14	3	3,150,000	6.93	3,150,000	6.93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08/06/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韓長蛟	108/06/14	3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盈利	108/06/14	3	0	0.00	0	0.00
合計(全體董事)				12,332,109	27.12	12,608,326	27.73
監察人	張芳洲	108/06/14	3	925,460	2.04	925,460	2.04
監察人	張百棧	108/06/14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洪冠文	108/06/14	3	0	0.00	0	0.00
合計(全體監察人)				925,460	2.04	925,460	2.04

註1：選任當時(108/06/14)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458,870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in Wi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180號4樓
4F., No. 180, Sec. 2, Gongdao 5th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Tel + 886 3 568 8699
Fax + 886 3 571 8000
info@w-win.com.tw
www.wwpt.com.tw

